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李家瑋

債 務 人 楊峻岳

楊峻杰

一、(一)債務人楊峻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楊峻岳、楊峻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參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楊峻岳、楊峻杰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